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2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華茜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63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華茜犯無故取得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、2、6行之「許智圻」均應更正為「許至圻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8條、第359條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顥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張良煜

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

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

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0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6308號

被 告 曾 華 茜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華茜前為許至圻之配偶(現已離婚)。曾華茜明知許智圻並未同意或授權其使用許智圻向「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所申辦之帳號密碼，竟基於妨害電腦使用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8月中旬某日，在其友人位在臺中市之住所處，無故以輸入帳號(即許至圻身分證字號)及密碼「12 56」之方式，登入伺服器後窺視許智圻在「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會員資料，並無故擷取許至圻之會員資料資訊後，持上開會員資料向許至圻任職之「國防部 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」提出許至圻在外兼職之檢舉，足生損害於許智圻。嗣經許至圻發現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至圻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曾華茜之自白。	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許至圻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證人許淑君(告訴人	佐證「國際生技股份

(續上頁)

	之妹)警詢中之證詞。	有限公司」之帳號是由告訴人所申請，提供證人使用以購買相關商品之事實。
4	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資料與會員組織圖。	佐證告訴人許至圻為該公司會員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8條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嫌及同法第359條之無故取得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嫌。其以一行為觸犯上揭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59條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論處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罪嫌部分，經查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及第31條部分，均為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，與刑事犯罪無關，報告意旨此部分容有違誤。再查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經總統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發布定自105年3月15日施行，修正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違反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第1項規定，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其立法理由為「無不法意圖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，原則以民事賠償、行政罰等救濟為已足…觀之此等修正內容，顯有限縮非法使用他人個人資料之刑事處罰範疇，將對於「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」，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者，廢止其刑罰之規定，而以民事賠償、行政罰資為救濟，其旨甚明



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22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案被告於取得告訴人「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會員資料後，係直接向告訴人所任職之國防部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提出檢舉，並無作為其他用途，難認其有何不法利益可圖，故自難僅憑告訴人之指訴而認被告涉有此部分之罪嫌。然被告如同時涉有該等犯行，則該等行為與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亦屬於同一，為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

110

年

8

月

29 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

110

年

9

月

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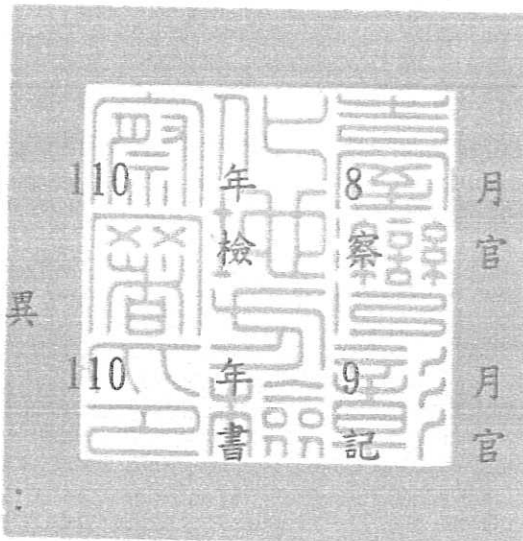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

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

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陳顥安

葉瑞芬

